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5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1年3月17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1、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相关资产权属人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被确认不成立、撤销、宣告无效的风险。请律师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核查未名医药转发来的所涉及四项药品技术相关资产权属人【即：安徽未名达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达木”）、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伦珠”）、安徽未名利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利昔”）、安徽未名莫罗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莫罗”）】的公司章程，该四家公司的公司章程除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有所区别以外，其公司章程条款的内容及条目序号等基本相同，该四家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议事规则主要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条中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第十条中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中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按期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中规定：“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章程中仅在第十三条中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公司章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除前述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之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所需达到的表决权数。

经核查未名医药转发来的有关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就药品技术转让事宜所召开股东会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该四家公司之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未名达木执行董事潘爱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未名达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未名达木执行董事潘爱华主持，会议审议《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并明确了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截止时间等事项。发出会议通知的



同时还向其股东发出了《安徽未名达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票》，表决票中明确列明了此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的基本内容。截止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未名达木收到 5 名股东的表决票，1 名股东投同意票，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达木股东总表决权的 84.10%；4 名股东投反对票，投反对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达木股东总表决权的 12.57%；1 名股东未在表决截止时间前发出表决票，其所持表决权占未名达木股东总表决权的 3.33%。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未名达木股东总表决权数的半数以上。

2. 未名伦珠执行董事潘爱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未名伦珠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未名伦珠执行董事潘爱华主持，会议审议《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并明确了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截止时间等事项。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还向其股东发出了《安徽未名伦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票》，表决票中明确列明了此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的基本内容。截止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未名伦珠收到 3 名股东的表决票，1 名股东投同意票，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伦珠股东总表决权的 83.40%；2 名股东投反对票，投反对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伦珠股东总表决权的 16.60%。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未名伦珠股东总表决权数的半数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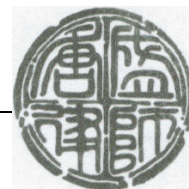
3. 未名利昔执行董事潘爱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未名利昔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未名利昔执行董事潘爱华主持，会议审议《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并明确了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截止时间等事项。发出会议通知的



同时还向其股东发出了《安徽未名利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票》，表决票中明确列明了此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的基本内容。截止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未名利昔收到 6 名股东的表决票，2 名股东投同意票，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利昔股东总表决权的 62.65%；4 名股东投反对票，投反对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利昔股东总表决权的 27.35%；1 名股东未在表决截止时间前发出表决票，其所持表决权占未名利昔股东总表决权的 10%。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未名利昔股东总表决权数的半数以上。

4. 未名莫罗执行董事潘爱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未名莫罗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未名莫罗执行董事潘爱华主持，会议审议《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并明确了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截止时间等事项。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还向其股东发出了《安徽未名莫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票》，表决票中明确列明了此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于药品技术转让的议案》的基本内容。截止会议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未名莫罗收到 2 名股东的表决票，1 名股东投同意票，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莫罗股东总表决权的 90.90%；1 名股东投反对票，投反对票股东所持表决权占未名莫罗股东总表决权的 9.10%。投同意票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未名莫罗股东总表决权数的半数以上。

在前述核查情况均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分别所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其各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东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并不存在违反其各自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该等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应不会被人民法院确认不成立、撤销、宣告无效。此外，该等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至今已超过六十日内，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时限。

二、《关注函》“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在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争议的情况下，上述以资抵债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规定，是否有效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2.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3.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此次用于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



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该四项药品技术已经归属于未名医药所有，并经未名医药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与此次抵债有关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独立董事也已经就此次抵债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名医药与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分别就该四项药品技术转让给未名医药所签署的《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以及《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明确约定该四项药品技术的产权及细胞株在《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归未名医药所有；而且，该等协议中并没有约定该等协议的生效及执行必须以经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目前，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分别将该四项药品技术转让给未名医药的交易合同已经成立并实际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对于合同无效的规定，只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成立的合同才能被认定为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中也已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从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分别将该四项药品技术转让给未名医药的交易合同之签订过程以及合同内容来看，该等交易合同显然不存在前述“（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也应不存在“（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主要理由如下：

1. 未名医药作为上市公司，此次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分别将该四项药品技术转让给未名医药的交易，从现有的资料及信息来看，交易金额尚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即“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标准。未名医药在执行前述药品技术转让的交易之时尚未就涉及此次交易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并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均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而并非是上市公司，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公司名下资产（无论金额大小）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仅在第十六条中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但此次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分别将该四项药品技术转让给未名医药的交易并不属于担保事项。经核查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章程中也并没有明确规定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处置其公司名下资产（无论金额大小）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虽然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的角度，非上市公司处置其名下的重大资产，一般需提交其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但是，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并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非上市公司未经其权力



机构作出决议而处置其名下的重大资产，并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因此而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作出的交易行为并不会因未经其权力机构作出决议而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内部决策程序的有效性，并不必然影响未名达木、未名伦珠、未名利昔、未名莫罗就本次将药品技术转让给未名医药所涉及之交易合同的有效性以及该等药品技术目前的权属认定；因此，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的规定，未名医药已经有效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 年 月 日